

附件：

“永远跟党走”2023年中国大学生 国防体育大赛竞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 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防体育分会

三、 承办单位

安新县不夜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 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年10月25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年10月27至28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10月29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安新县大健康体育公园国防教育基地。

五、 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国防体育五项，包括武装越野、单兵过障、战术射击、投弹、战场医疗救护五个项目。

（二） 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六、 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未被具有全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资格的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被具有全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资格的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军队院校和警察院校学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等。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运动

员 8 人（5 男+3 女，其中替补队员男女各 1 人）。

（二）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530673027@qq.com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运动员）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 学校“永远跟党走”2023 年中国大学生国防体育大赛报名信息）发送至 530673027@qq.com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且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八、 竞赛办法与规则

（一）竞赛规则：以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大纲》中“军事技能训练”有关内容和要求为基础（附件 2）。

（二）比赛器具：由承办单位提供。

（三）比赛装备

1. 所有人员统一穿着赛事专用服装，服装由赛事组委会免费提供；裁判员、保障人员、参赛队员分别配不同类型标识（明显袖标），运动员还需佩戴号码布（号码布由承办单位统一编制）。

2.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队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运动员席及教练席参与比赛。

九、 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 单项团体奖项

1. 每个单项团体获得甲组前8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每个单项团体获得乙组前8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3. 每个单项团体获得丙组前6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 综合团体奖项（各单项团体成绩之和）

1. 综合团体成绩获得甲组前8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综合团体成绩获得乙组前8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3. 综合团体成绩获得丙组前6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三) 本次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并颁发荣誉证书(附件3)。

十、 报到

(一) 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加盖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5)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 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二、 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 经费

1. 食宿费:根据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费用标准为254元/人/天。按照4天计算食宿费(通知规定的时间为10月25日至29日)即 $254\text{元}\times 4\text{天}=1016\text{元/人}$,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

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四、 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忻龙会（赛区联系人），电话：010-88285800

吴 曼（报名联系人），电话：17710370769

张玉龙（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3

十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